

檔

保存年限

轉發方式	110年6月24日	收文
電子		
平信	第 062 號	
掛號		

#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劉姿好
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705

傳真：02-23070245

電子信箱：lzy1995@thb.gov.tw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  
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1000757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交通部函、勞動部函、勞動部令、修正規定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修正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」第2點、第3點、第4點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005031502號令修正發布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0年6月18日交航字第1100017240號函轉勞動部110年6月15日勞動發事字第11005031503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局屬各區監理所

# 局長許鈺漳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執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005031502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  
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」第二點、  
第三點、第四點

# 部長 許銘春